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 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因利冲侵权承担赔偿责任案

## 违背诚信原则 银行被判担责40%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吴峻雪

记者昨日从上海金融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的原告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被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银行")侵权责任纠纷案生效。

该案系全国首例判决银行间债 券市场主承销商因利冲侵权向债券 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具有 首案示范效应。

#### 未履行信息披露督导 义务 财务公司状告银行

2015 年 8 月及 10 月,某集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期限均为一年,主承销商均为某银行。同年 11 月至 12 月间,发行人某集团公司及当地有关部门牵头各融资银行召开银行债权人会议,表示企业经营现金流日益紧张,生产濒于停产边缘,请求各银行给予理解和支持。某银行作为融资银行参与上述会议。

2016年1月13日,财务公司 自某银行处买入券面总额5000万元的涉案融资券。2016年1月18 日至1月21日,分别从其他四个 主体处买人面额总计为4000万元的另一融资券。

此后,某集团公司根据某银行的要求报送《企业信用报告》等。自2016年1月22日起,某银行陆续不间断地向发行人发送邮件,要求发行人报告并如实披露公司订单延期和撤销、贷款逾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情况。发行人收到后续管理邮件后,根据要求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1月开始陆续出现公司主营业务订单延期和撤销、贷款逾期、15-CP0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并于2016年4月召开了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证。

2016年8月及10月,某银行 及发行人发布公告,宣布两期短融 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 3 月,财务公司起诉发行人某集团公司,双方就发行人偿付短融券本息款项等合计109799991.44元达成调解协议。但发行人未能履行调解协议。

2019年1月,财务公司诉至上海金融法院,以某银行作为涉案短融券主承销商,未履行信息披露督导义务,且在知晓发行人重大财务问题后,隐瞒该足以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内幕信息,将自己持有的短融券转让给财务公司,直接造成财务公司重大财产损失,请求判令某银行赔偿短融券本息及其他损失约1.2亿元。

## 法院:银行担40%损失赔偿责任 赔偿214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银行以融资银行身份获知发行人"收不抵支,濒临停产"的不公开重大不利信息后,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财务公司转让了己方持有的涉案短融券,再以主承销商身份启动后续管理工作。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性质、交易投资属性、交易主体机构投资者身份及平台交易特点,交易对手方之间对风险进行独立判断,一般无需因信息披露向交易对手承担责任。

但某银行同时还作为涉案银行间 短融券主承销商(爱托管理人)和发 行人的融资银行,其多重身份和多重 利益之间构成利益冲突,其中应优先 以主承销商身份履行后续管理义务保 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冲时,主 承销商应做好利冲防范,建立完善风 控和隔离制度并记录留痕,排除合理 怀疑;得知发行人重大不利信息后, 在履行后续管理义务查实并督促披露 具体不利事项前,对主承销商自有债 券交易应有所限制。

某银行在构成利冲时优先选择转让自持短融券,再启动短融券后续管理,违背诚信原则,具有主观过错,造成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考虑银行间债券市场性质、市场主体专业性特点及原告购入涉案短融券的交易特点等,案件判决某银行承担转让短融券本息损失范围内40%的损失赔偿责任,向财务公司赔偿损失2140万元。

该案还对双方争议的银行间债券 主承销商后续管理义务内容和动态监 测义务适当性履行标准进行了界定, 认定某银行履行后续管理义务适当性 未低于法定限度,无需因此向短融券 持有人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类型: 公寓

拍卖平台:淘宝网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豪掷千金"培训费遭遇留学梦碎状告培训机构"虚假承诺"被驳回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璐

怀着"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愿,不惜"豪掷千金"为孩子交纳培训费用,事后却得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难以申请法国公立大学,最终留学梦碎。原告小卢据此认为培训机构为收取高昂学费,故意隐瞒实情并作出虚假承诺,构成欺诈。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留学引发的合同纠纷。法院围绕争议焦点作出了合理判决,最终认定培训机构不存在欺诈,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 交纳高额培训费 不料竟留学梦碎

2019 年 6 月, 小卢因高考成绩不理想, 打算出国留学。他通过网站了解到某培训机构的"留学直通车"项目, 十分心动, 打算在该培训机构报班学习。

两个月后,双方签订合同,小卢支付相应费用。合同内容写明,培训机构按照正常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但因为小卢语言或者专业课成绩、录取学校等原因导致没有申请到理想的大学,与培训机构无关。小卢及其母亲明确知道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为非学历国际留学预备课程。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 期间,小卢母亲与培训机构招生 老师、法语老师曾多次通过微信 聊天方式沟通留学事宜。

2020年2月,小卢回家过年后,未再继续学习《入学协议》的相关课程。

之后,小卢从法语老师处了解到三本学生难以申请公立大学,认为培训机构为收取高昂学费,故意隐瞒实情并作出虚假承诺,构成欺诈。小卢及其监护人诉至闵行法院,主张培训机构返还培训费,并按照培训费的三倍

赔偿损失

#### 是否存在欺诈故意? 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小卢诉称,被告公司负责招生的员工陈老师明确告知其法国留学公立大学本科,不需要提供高考成绩,只需要提供动机信和法语成绩。原告只要在被告处上一年预备课程,法语达到 B1 程度,就可至法国读预科学院,在该学院法语达到 B2 程度,即可以申请法国公立大学本科。有了陈老师的承诺和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并接受培训。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双方签 订的合同内容系为原告提供法语教 学、留学规划等服务,非学历课 程,被告对原告能否申请上理想的 大学不作保证,在合同签订前的沟 通中,被告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原告可以通过招生简章和合同 了解到被告不提供直接申请法国公 立大学的留学服务,也不保证一定 能申请到法国公立大学,一般人理 性上也应当了解留学申请不可能百 分之百成功。被告不具备欺诈动机 和欺诈故意,留学法国的途径及要 求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核实, 信息透明公开,被告没有欺诈原告 的必要。并且,在疫情期间,被告 通过远程教学模式正常开展了课程 学习。

#### 围绕争议焦点层层剖析 做出合理判决

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 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了认定 和判决:

首先,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载明,由被告为原告提供留学直通车项目下的相关课程,该课程为非学历国际留学预备课程,且明确被告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原告因语言或专业课成绩、录取学校等原因导致没有申请到理想的大学,与被

告无关,说明被告仅依据合同向原告提供课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也为课程服务的费用,合同既未约定被告有为原告办理留学申请等相关事项的义务,也未收取留学相关的费用,原告亦实际在被告处进行相关课程的学习,故原告以合同存在欺诈为由,要求撤销合同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被告招生老师在合同签订前后和原告及原告母亲的咨询及沟通内容中的陈述,是否存在欺诈,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法院认为,招生老师在介绍、解释留学学校选择、留学流程等措辞及表述上,确有不当之处,但并不能因此认定招生老师及被告有故意向原告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原告作出签订合同的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再次,原告自行在 2020 年 2 月终止相关课程的学习,目前尚未 完成双方约定的合同的课程,也未 根据被告的安排对法国公立大学提 出留学申请,是否最终能够达到出 国留学的法语等级及获得法国公立 大学的留学邀请尚未可知,现原告 仅依据法语老师的个人意见,认定 原告肯定无法申请到法国公立大学 的留学,依据不足。

最后,作为一般常理而言,签证、留学申请是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原告因被告保证原告能申请到法国公立大学的留学,反之即为欺诈为由,认定被告无法完成保证,存有欺诈行为,该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以欺诈为由要求撤销合同并按照培训费支付三倍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同时,由于原告于2020年2月起实际未再接受被告提供的课程服务,故双方之间的合同已实际无法履行,应予解除。根据被告已经向原告提供的课程服务、课程量等综合因素考量,在更多的原告退还剩余课时费4万余元

#### (上接 A7 版)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 1555 弄231 号全幢,建筑面积:765.03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74.20 平方米),房屋类型:花园住宅

**起拍价:** 3500 万元 **评估价:** 428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

021-6650111 13818330898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941 弄 6 号 101 室,建筑面积:145.70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二拍起拍价: 728 万元 协议价: 1300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止(第二次拍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021-66501116

1368168828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 上海市普陀[

**拍卖标的 1:**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77、581号 113 室,建筑面积: 62.52 平方米,房屋类型: 商场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曲阜路66弄2号

2101 室, 建筑面积: 223.47 平方米, 房屋

拍卖时间: 2023年2月6日10时至2023

13818330898

起拍价: 3430 万元 评估价: 4288 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年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起拍价**: 232 万元 **评估价**: 331 万元 **拍卖标的 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77、581 号 115 室,建筑面积: 196.33 平方米,房屋 类型: 商场

**起拍价:** 714 万元 **评估价:** 1019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021-66501116 19921796779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1111 弄 83 号 802 室,建筑面积: 143.05 平方米

**起拍价:** 805 万元 **协议价:** 1150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9 弄 7 号 401 室(建筑面积:91.56 平方米) 起拍价:126.00 万元 评估价:179.00 万元 拍卖亚台、海空网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021-36030081

年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130416140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9 弄 7 号 302 室(建筑面积:91.56 平方米) 起拍价:126.00 万元 评估价:179.0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年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老师 021-36030081

130416140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起拍价:** 119.00 万元 **评估价:** 170.0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021-36030081

13041614013

(完)